

第一章 緒 論

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

自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宣佈解嚴並開放大陸探親後，台灣與大陸不論在經濟、觀光、教育、文化、學術研究等各方面的交流日益頻繁。隨後政府又於八十年成立「國家統一委員會」，制定「國家統一綱領」，規劃兩岸民主統一近、中、遠程目標，使兩岸的互動更向前邁進一步。教育部為配合政府的大陸政策，除修訂各項相關法令以促進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外，並審慎研議大陸學歷採認辦法，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分析大陸教育現況與問題，藉以透過教育方面的系統研究增進對大陸整體狀況的了解，同時做為台灣地區制訂教育政策、修訂課程、編製教材之參考（教育研究中心，民82）。

在群組研究方面，教育部曾先後委託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進行「大陸小學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」（黃政傑等，民81a）及「大陸初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」（黃政傑等，民82），此兩項研究已先後於八十一年四月及八十二年四月完成，研究結果除提出書面報告及舉辦學術研討會外，並經新聞傳播媒體大幅報導，對促進國人了解大陸教育政策和教育內容有很大的助益。

普通高中是大陸基礎教育的一環，下接初中、小學之教育，上承專科、大學的教育，其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不僅影響大陸高等教育的品質，甚至影響大陸整體政經社會的發展，因此有必要繼續大陸小學

與初中教育研究之後，進行大陸普通高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。教育部乃於八十二年繼續委託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進行「大陸高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」。本研究即為此一群組研究中的一組，研究焦點在於政策方面。

根據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公佈「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」，顯示大陸決定大幅度地調整中等教育結構，並有步驟地實施九年制的義務教育。其後又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「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」作為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的依據與指導方針。這些措施對普通高中教育的發展影響甚大，截至1990年的官方統計，大陸普通高中計有15,678所，在校生717.3萬人；與職業高中的比較，不論學校數或學生數都接近1:1的比例（黃政傑等，民81）。欲了解大陸普通高中之教育政策，必須對其政策背景與過程做一深入而有系統地探討，並了解其目標與學制、課程與教學、行政與經費、和師資方面的政策背景、形成、執行與結果。本研究的目的即欲致力於此。

進一步而言，本研究的目的可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了解大陸地區普通高中教育整體政策的背景與過程。
- 二、了解大陸地區普通高中目標與學制的政策背景、形成、執行與結果。
- 三、了解大陸地區普通高中課程與教學的政策背景、形成、執行與結果。
- 四、了解大陸地區普通高中行政與經費的政策背景、形成、執行與結果。
- 五、了解大陸地區普通高中師資的政策背景、形成、執行與結果。
- 六、指陳前述研究發現對兩岸高中教育政策及進一步研究的意涵。
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

本研究爲達前節所述研究目的，採用下列文獻分析、會議研討和實地訪談等方法：

一、文獻分析

針對大陸地區普通高中教育，探討有關的文件（如中共〈憲法〉、〈教育體制改革決定事項〉）、書籍、期刊、年鑑等文獻。

二、會議研討

研究小組多次集會研討本研究的範圍、架構與內容，研究報告定稿前並曾送請專家審查，及在八十三年四月「大陸高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學術研討會」中發表。送審及發表後，均曾參考審查及研討會與會人士意見作修飾。

三、實地訪談

爲盡量蒐集第一手資料，研究小組代表曾於八十二年七月參加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「大陸高中教育訪問團」，前往大陸地區蒐集有關文獻資料，及實地參觀訪問華東師大、華東師大附中、北京師大、北京師大第二附中、哈爾濱師大、哈爾濱師大附中及哈爾濱第三中學等學校，訪談大陸地區普通高中教育政策問題。

本研究費時一年（起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，止於八十三年六月）完成，主要的進行步驟如圖 1.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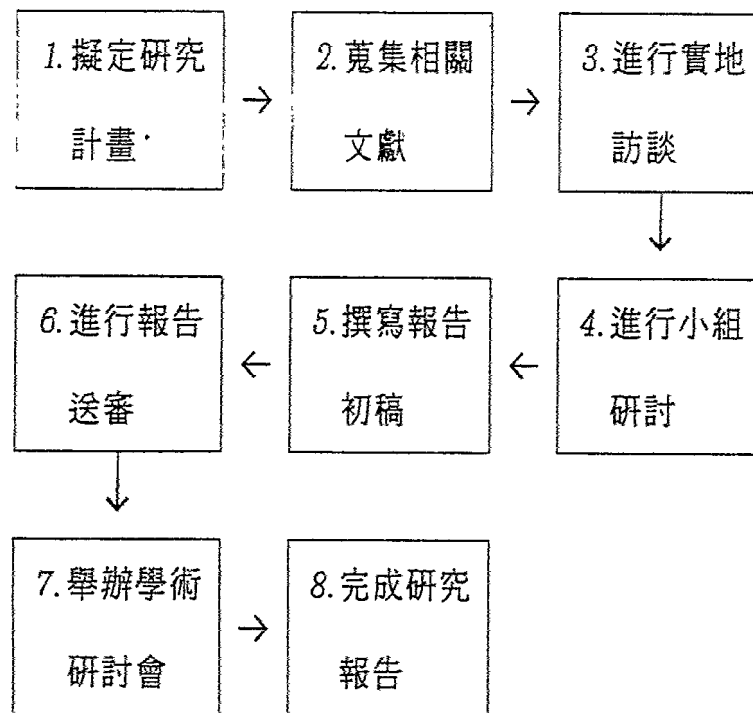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本研究的主要進行步驟

第三節 重要名詞詮釋

本研究中重要的名詞可界定如下：

1. 大陸

或稱為「大陸地區」，係指中共所轄中國大陸22省，3直轄市和5個自治區（見圖1.2）。



圖 1.2 大陸地區（修改自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」，1992）

2. 高中

大陸高中小學學制有六三三和五四三兩制，唯在兩種學制中，高中階段都以三年為原則，型態有技工學校、職業學校、中專學校及普通高中等（學制圖詳見圖 3.1）。本研究中除特別說明外，「高中」一詞均指普通高中。

3. 教育政策

係指官方或其代表人物為解決或處理特定教育問題或課題，達成其意圖或目標，而宣示的行動方針或領導立場。而政策的一般生命週期是問題出現、政策形成、政策執行和政策檢討。據此，本研究對大陸高中教育政策的分析架構如圖 1.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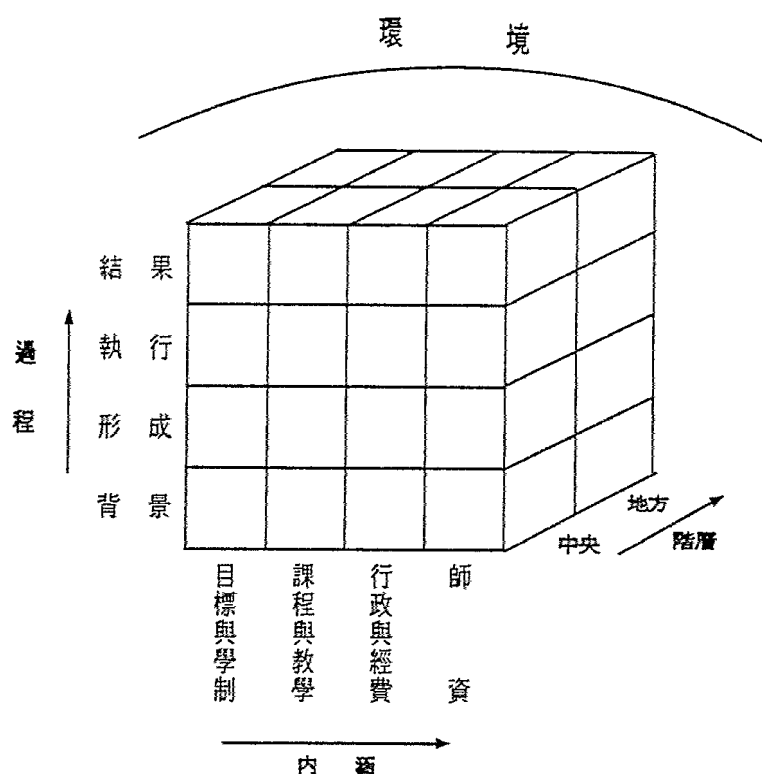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3 本研究的大陸高中教育政策分析架構

第四節 研究人員

本研究係「大陸高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」（總計畫主持人為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黃政傑主任）子計畫之一，在總計畫的架構下，本研究採小組分工合作方式完成。研究範圍、架構與內容均經研究小組反覆研討確定。研究報告各章初稿之執筆人員如表 1.1 所列，惟文稿隨後曾經研究主持人加以潤飾和經研究助理協助校對。

表 1.1 本研究報告初稿執筆人員

章 次	執筆人員
1. 緒 論	李隆盛
2. 政策背景與過程	林鎮坤
3. 目標與學制	楊思偉
4. 課程與教學	高建民
5. 行政與經費	施明發
6. 師資	張嘉育
7. 結論與建議	李隆盛